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102.12.11、103.11.26 修訂

104.04.24、104.11.20 修訂

105.09.30、106.03.24 修訂

110.08.16 修訂

一、為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需具備下列兩項規範：1.基本護理學實習需達 60 小時；2.內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各科實習時數需達 120 小時；3.綜合實習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 1016 小時(二技學制學生護理學實習不受此限)，另訂實習請假辦法如下。

二、學生因事不能到實習場所實習，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附件-實習學生請假單)

1、病假：

- (1) 學生實習期間，如發生疾病時，由實習指導老師安排陪同就醫，視醫囑予以請假，並聯絡家長。
- (2) 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上班，必須在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口頭報告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護理長，再辦理請假手續。
- (3) 不可以手機簡訊通知也不得請同學代傳口信，否則以曠實習論。
- (4) 若無法聯絡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時，請儘速與導師、護理系辦或實習行政老師聯繫；遇車禍等意外事件直接聯絡緊急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
- (5) 住在實習場所學生經實習場所醫院證明、實習指導老師准假後，再辦理請假手續。
- (6) 通學生須於次日或返回實習單位時補辦請假手續，並檢附公私立綜合醫院、私人診所之就醫證明或繳費證明以為佐證，病假一小時扣 0.5 分。

2、事假：

- (1) 非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准請事假。
- (2) 除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事假須於三天前辦理，並檢附家長證明交實習指導老師核准後，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開實習場所，事假 1 小時扣 1 分。

3、公假：

出任學校指派活動/公函(法院通知)，公假須於五天申請，事後補證明以事假計，每梯次最多公假一天(不扣分)，超過天數以事假扣分。

4、喪假:

- (1) 一等親：7 日、二等親：5 日、三等親：3 日、四等親(含)以上：1 日。
- (2) 非屬上列親等，經相關舉證且導師認可者，得酌予給喪假 1 至 3 日。
- (3) 喪假一天扣 1 分。
- (4) 非上述(1)(2)者以事假計。

5、婚假：給假 3 日(不含例假日)，實習扣分比照事假。

6、產檢假：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實習扣分比照病假，每次需檢附產檢證明。

7、生理假：比照病假，惟請假 1 日不需檢附就醫證明。

8、防疫假:經政府防疫政策規定及各醫療院所配合防疫措施辦理，持相關證明者(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PCR 或快篩檢測紀錄及其他，可核給防疫假，不扣分，不扣時數。(由當事人先口頭報備導師、實習老師及實習組，事後持證明資料得申請防疫假。

(1) 疫苗接種:每劑最多給半日，超過天數以事假扣分。

(2) 疫苗接種後如有發燒等症狀，需就醫或休息時，比照上述 1.病假(1)~(6)處理。

(3) PCR 或快篩檢測:每梯次最多給半日。

(4) 其他:實習期間因確診、疑似確診或跟確診者足跡重疊時，須執行政府規定之防疫措施，如因發燒、呼吸道等症狀就醫治療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其時間小於 5 天(含)時，但學生實習總時數符合教育部最低時數規定，則不另補時數、亦不扣分；若時間大於 5 天以上，將另安排醫院實習補足符合教育部最低 120 小時之時數規定，亦不扣分。確切實習時間及醫院由實習組統一安排。

(5) 未盡事宜將另案討論。

9、遲到:

- (1) 提供大眾交通工具誤點/誤點證明、事故證明、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
- (2) 有證明者不扣分。
- (3) 無證明扣分方式為:遲到三十分鐘內扣 0.5 分、遲到一小時扣 1 分、遲到 1 小時 01 分~1 小時 30 分(含) 扣 4.5 分、1 小時 31 分~2 小時(含) 扣 6 分、2 小時 01 分~2 小時 30 分(含)扣 7.5 分、2 小時 31 分~3 小時(含) 扣 9 分，.....以此類推。
- (4) 上班前若無主動連絡老師以曠實習論。

10、曠實習：沒有音訊，未於當天實習前聯絡上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

11、停實習：

學生因故須停實習，務必告知該實習指導老師，並在三日內(不含國定例假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實習組處辦理完成相關手續(附件-學生暫停放棄實習申請流程)，逾時一律不予處理。

三、凡未依照前條規定請假而擅離實習場所者，一律以曠實習論處。

四、實習學生請假及曠實習等事項，規定如下

1、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者(24 或 32 小時)，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2、曠實習每一小時扣各該科實習總分 3 分。

3、累計曠實習達該科實習時數六分之一者(26.6 小時)，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4、每學期曠實習累計 45 小時以上，按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以勒令退學論。

五、各類請假除上述規定外，操行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六、本辦法經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定後，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